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楊立芸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35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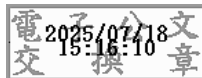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4I00P005592_1140035524_114D2018727-01.pdf、
114I00P005592_1140035524_114D2018728-01.pdf、
114I00P005592_1140035524_114D2018730-01.pdf、
114I00P005592_1140035524_114D2018729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
要點」，業經該會於114年7月8日以客會語字第
114670057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
規定1份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委員會114年7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576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
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副本：



原行處 收文:114/07/18



1140166205

有附件